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十六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編：梁景閔法務

## 目錄

### 壹、【時事法評】

勞動基準法修正後職務調動原則之探討 ..... 2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 5

(一) 賦稅類： ..... 5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有關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  
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二) 保險類： ..... 6

有關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疑義

(三) 勞動類： ..... 7

勞動部就勞動基準法第 17-1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說明

(四) 證期類： ..... 8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特定人」之疑義

二、最新修法 ..... 8

(一) 總統令修正「證券交易法」 ..... 8

(二) 總統令修正「家事事件法」 ..... 10

(三) 總統令修正「民法」 ..... 11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14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勞動基準法修正後職務調動原則之探討

#### ~以實務判決為例~

文 / 林邦棟律師

近期長榮航空的罷工事件雖然因勞資雙方達成共識而落幕，然而長榮航空公司於罷工期間及罷工結束後採取的對應政策卻屢受外界檢視而成為話題熱點。關於雇主對於勞工的懲處或調度等措施，固屬企業內部管理行為之範疇，但同時勞動基準法、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也賦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審查相關措施合法性之權限。特別是關於勞工調動管制程度之議題，長久以來更是在企業經營管理自由及勞工權益合理保障兩大原則間備受拉扯，而在 104 年 12 月 26 日修法將勞工調動原則正式明文化納入勞動基準法後，對於雇主以職務調動之方式調整人事配置或維持內部紀律之空間是否遭到限縮，即有持續檢視實務判決發展的必要。準此，本文謹針對勞動基準法修正前後實務判決為例，探討等職務調動合法性標準即勞工不服從跳動的可能法律效果等議題。

勞動基準法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時增訂第 10 條之 1，明定雇主調動勞工工作時，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且應符合以下原則：1. 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2. 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3. 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4.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5. 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前開調動原則雖於 104 年修法前早已為主管機關以函令揭櫫在案，並於實務判決上迭有為法院引用之前例，然自成文法化以後，除有直接拘束法院之效力外，於實務判決上亦有間接影響法院關於企業內部人事管理政策介入程度之趨勢。

例如，雇主調動勞工工作是否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修法前雖已成為法院判斷雇主調動勞工職務是否合法之判斷標準，惟主要多仍在衡酌雇主所為之職務調度是否合理正當或符合誠信原則，以及是否造成勞工受有依社會通念難以忍受及不合理之不利益。然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12 號民事判決，於企業經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事會決議改組內部組織而裁撤勞工原屬部門而為職務調動之情形，針對事實審法院依內政部關於調動五原則之函釋為據就企業「變更組織，裁撤設計開發部」之行為是否具有企業經營之合理性與必要性進行實質審查，並進而作為認定雇主調度勞工職務合法性之論點予以維持，足見最高法院於關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此項要件之審查範圍似或超出企業原先之預測。

其次，企業於實務上多習慣以調職作為對於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紀律之勞工所為之懲處手段，而早期實務見解亦認為，除非勞動契約約定內容有明確約定，或從勞資雙方履行勞動契約過程中，得以肯定勞資就工作場所、工作內容已有限定之合意外，於工作規則有勞工須遵守雇主調職命令之條款規定時，應傾向勞工在訂定勞動契約時，已有接受調職之默示合意(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勞上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參照)。然而，近期實務判決對於以懲戒為目的之職務調動之合法性認定亦有日趨嚴格之傾向，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勞上易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指出，雇主雖非不得對於勞工為懲戒，但應符合程序、目的、手段等正當性原則，特別是雇主有無踐行相關審議程序或勞工有無構成不法事實等情，否則縱於「降調職務」已於工作規則或獎懲辦法內列為懲處方式之情形，仍有被認定違反勞動契約所約定懲戒、調動工作之正當程序之可能。且若以上開標準而言，多數中小企業若在工作規則或獎懲辦法未有明定之情況，逕行以職務調動作為懲處手段，適法性可能更有疑慮。

再者，關於「對勞工是否有不利益變更」此項要件之認定，勞動部不當勞動裁決委員會及最高行政法院近期之審查標準似有更為嚴格之趨勢。蓋修法前實務判決多認為「勞工擔任不同之工作，其受領之工資當有所不同，尚不得僅以工資總額減少，即認調職違法。」，因此職務調動縱使導致勞工工資減少之結果，亦非當然即屬勞動條件之不利益變更，例如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495 號、98 年上台字第 600 號、103 年台上字第 215 號及 104 年台上 2026 號民事判決均屬之。然而，勞動部於修法後作成之 105 年勞裁字第 13 號、第 23 號不當勞動裁決決定書，均於雇主未變更勞工職級、薪資等勞動條件之情形下，以雇主於調職後為勞工安排之新工作可能「鈍化專業技能並影響甚至剝奪人格開展之可能性」為由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進而認定仍構成不利益待遇而認為相關調動非屬合法，且最高行政法院亦以 107 年判字第 204 號行政判決維持上開 105 年勞裁字第 13 號決定書之見解。雖然前開案件另涉及雇主之調動是否造成勞工參與工會活動上的不利益等爭點，但至少足見主管機關針對勞動條件是否有不利益變更之審查，業已不再僅就經濟上勞動條件為檢視，甚至更有以經濟上勞動條件是否隨職務調動而改變反向推論雇主對勞工之調動是否屬於企業經營上必須或不當動機之傾向。

另外，關於勞工不服調動之處分時，雇主得否以勞工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為由而予以解雇，近期實務發展亦與早期判決見解有所落差。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勞上易字第 80 號民事判決，即指出雇主應就勞工不配合職務調動是否影響公司營運、是否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且是否情節重大等情為舉證，顯然已實質變更同院 91 年勞上字第 47 號、100 年勞上字第 88 號等民事判決關於勞工拒絕依調職命令就任新職即應構成違反工作規則情解重大而屬可合法解雇是由之見解。準此，企業未來於勞工不服從調職處分時，自應更慎重採取因應措施，否則若相關處分若遭司法機關否定時，反而會對企業內部紀律之維持造成更大之衝擊。

綜上所述，於勞動基準法增訂第 10 條之 1 而將調動五原則成文法化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對於雇主就勞工之職務調動之必要性及合法性之審查標準日趨嚴格似已成趨勢，建議企業除應適時重新檢視工作規則或獎懲辦法對於勞工職務調度之規定是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外，更應就需為職務調動之必要性及正當目的詳列相關事證且踐行相關審議程序，始能有效佐證相關調動行之合法性，並避免因職務調動而衍生不必要之勞資爭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一) 賦稅類：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有關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8045372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0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121 期 31694-31695 頁

相關法條：民法 第 323 條 (108.06.19)

所得稅法 第 14 條 (107.02.07)

要 旨：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有關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全文內容：

- 一、債務人對債權人負有本金及利息債務，債務人清償金額應以當事人契約約定之抵充順序為之；無契約約定者，稽徵機關應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認定債權人受償之利息金額課徵綜合所得稅。債權人以其未獲清償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所獲配之款項，倘債權人主張該項清償為本金之一部分，利息不在其內，經向稽徵機關提出其已與債務人約定或向法院聲明之證明者，依約定或聲明內容認定。
- 二、債權人主張強制執行所獲配之金額，係於本金債權額度內先予受償，惟無法提出前點規定之證明，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具證明文件，得以受分配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列為所得，於取得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
  - (一) 債權人以郵政事業之存證信函，送達債務人並通知其清償順序變更為本金優先受償或放棄利息請求權。
  - (二) 債務人死亡，債權人除該次分配款項外，已無其他受償之可能。
- 三、債權人於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完結後，債權分配不足額部分嗣後倘獲償付，該獲償金額加計歷次已受償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應計入其獲償年度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四、廢止本部 55 年台財稅發第 00912 號令。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 保險類：

### 有關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疑義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 字第 1080450138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117 期 30839-30844 頁

相關法條：保險法 第 145-1 條 (108.01.16)

要 旨：有關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疑義

全文內容：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為健全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穩健性，增強我國壽險業之清償能力，及因應未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可能之衝擊，壽險業應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 (一)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三)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 三、前點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 四、第二點攤銷年期之剩餘到期期間計算方式，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
- 五、本規定特別盈餘公積應於「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九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後提列，且累積餘額不得為負。
- 六、壽險業應將本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格式一）與前期期末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格式二）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其簽證會計師每年並應將本機制列為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範圍。壽險業之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應對本機制實施情形辦理專案查核。
- 七、壽險業擬就各項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時，仍應依本會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二〇二五〇一九九二號函辦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三) 勞動類：

**勞動部就勞動基準法第 17-1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說明**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702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17-1 條 (108.06.19)

**要 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17-1 條規定生效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有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情形者，若該派遣勞工認與要派單位間實質上具有僱傭關係，仍得循民事訴訟程序確認，由法院依個案事實判定

**主 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17 條之 1 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月 21 日生效；本次修正未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故自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復查該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第 2 項)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九十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合先敘明。
- 二、承上，勞基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生效日起，要派單位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除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違反同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外，若要派單位併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亦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 三、至於勞基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生效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有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雖有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適用，惟若該派遣勞工認與要派單位間於實質上具有僱傭關係，仍得循民事訴訟程序確認之，由法院依個案事實判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 證期類：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特定人」之疑義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 字第 108031805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128 期 33472 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22-2 條 (108.06.21)

要 旨：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特定人」之疑義

全文內容：

-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開立投資專戶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因依外國法令辦理合併，須將公開發行股份移轉予另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該合併案件並依本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九四○一四九二九七號令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移轉者，則受讓之境外華僑或外國人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特定人。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二、最新修法

### (一) 總統令修正「證券交易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3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36 條條文

第 14-5 條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36 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 (二) 總統令修正「家事事件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4、165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 164 條 下列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

- 一、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
- 二、關於指定、撤銷或變更監護人執行職務範圍事件。
- 三、關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
- 四、關於監護人報告或陳報事件。
- 五、關於監護人辭任事件。
- 六、關於酌定監護人行使權利事件。
- 七、關於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
- 八、關於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九、關於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
- 十、關於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 十一、關於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事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十二、關於變更輔助宣告為監護宣告事件。
  - 十三、關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
  - 十四、關於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
  - 十五、關於其他監護宣告事件。
- 前項事件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 165 條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撤銷監護宣告事件、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及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 總統令修正「民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增訂第 1113-2~1113-10 條條文及第四編第四章第三節節名

第 14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 第 三 節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第 1113-2 條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113-3 條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前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

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第 1113-4 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第 1113-5 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法院依前項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第 1113-6 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前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第 1113-7 條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第 1113-8 條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第 1113-9 條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

第 1113-10 條 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 (一)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 (二)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 (三)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 (四)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 (五)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 (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 (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 (四)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 行政機關的批准文件或者證明文件；
-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行政許可證件。

行政機關實施檢驗、檢測、檢疫的，可以在檢驗、檢測、檢疫合格的設備、設施、產品、物品上加貼標籤或者加蓋檢驗、檢測、檢疫印章。

第四十條 行政機關作出的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應當予以公開，公眾有權查閱。

第四十一條 法律、行政法規設定的行政許可，其適用範圍沒有地域限制的，申請人取得的行政許可在全國範圍內有效。

### 第三節 期限

第四十二條 除可以當場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外，行政機關應當自受理行政許可申請之日起二十日內作出行政許可決定。二十日內不能作出決定的，經本行政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十日，並應當將延長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請人。但是，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行政許可採取統一辦理或者聯合辦理、集中辦理的，辦理的時間不得超過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內不能辦結的，經本級人民政府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十五日，並應當將延長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請人。

第四十三條 依法應當先經下級行政機關審查後報上級行政機關決定的行政許可，下級行政機關應當自其受理行政許可申請之日起二十日內審查完畢。但是，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行政機關作出准予行政許可的決定，應當自作出決定之日起十日內向申請人頒發、送達行政許可證件，或者加貼標籤、加蓋檢驗、檢測、檢疫印章。

第四十五條 行政機關作出行政許可決定，依法需要聽證、招標、拍賣、檢驗、檢測、檢疫、鑑定和專家評審的，所需時間不計算在本節規定的期限內。行政機關應當將所需時間書面告知申請人。

### 第四節 聽證

第四十六條 法律、法規、規章規定實施行政許可應當聽證的事項，或者行政機關認為需要聽證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許可事項，行政機關應當向社會公告，並舉行聽證。

第四十七條 行政許可直接涉及申請人與他人之間重大利益關係的，行政機關在作出行政許可決定前，應當告知申請人、利害關係人享有要求聽證的權利；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在被告知聽證權利之日起五日內提出聽證申請的，行政機關應當在二十日內組織聽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申請人、利害關係人不承擔行政機關組織聽證的費用。

第四十八條 聽證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一) 行政機關應當於舉行聽證的七日前將舉行聽證的時間、地點通知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予以公告；
- (二) 聽證應當公開舉行；
- (三) 行政機關應當指定審查該行政許可申請的工作人員以外的人員為聽證主持人，申請人、利害關係人認為主持人与該行政許可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有權申請回避；
- (四) 舉行聽證時，審查該行政許可申請的工作人員應當提供審查意見的證據、理由，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可以提出證據，並進行申辯和質證；
- (五) 聽證應當製作筆錄，聽證筆錄應當交聽證參加人確認無誤後簽字或者蓋章。

行政機關應當根據聽證筆錄，作出行政許可決定。

第五節 變 更 與 延 續

第四十九條 被許可人要求變更行政許可事項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符合法定條件、標準的，行政機關應當依法辦理變更手續。

第五十條 被許可人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行政許可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行政許可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行政機關提出申請。但是，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行政機關應當根據被許可人的申請，在該行政許可有效期屆滿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續的決定；逾期未作決定的，視為准予延續。

第六節 特 別 規 定

第五十一條 實施行政許可的程序，本節有規定的，適用本節規定；本節沒有規定的，適用本章其他有關規定。

第五十二條 國務院實施行政許可的程序，適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五十三條 實施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的行政許可的，行政機關應當通過招標、拍賣等公平競爭的方式作出決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行政機關通過招標、拍賣等方式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具體程序，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行政機關按照招標、拍賣程序確定中標人、買受人後，應當作出准予行政許可的決定，並依法向中標人、買受人頒發行政許可證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法律 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 (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 (七)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 (二)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